2020年度广州市农产品稳产保供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引导各种资金投入“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带动农户就业增收。

二、农业贷款贴息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农业贷款贴息补助对象

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包括以下五类：

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指列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公布的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认定名单的经营主体，未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的经营主体除外。

2.种业企业，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所规定的种子、种畜禽、苗种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培育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有生产基地，并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3.广州市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广州市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5.通过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获得农业担保贷款的农业企业。

（二）农业贷款贴息补助条件要求

1.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须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2.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免）税证明。

3.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4.同一个申请单位的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已向国家、省、市或区有关部门申请财政贴息的，不得重复申报。

5.申请贴息的贷款应专款专用，款项原则上应直接从贷款金融机构账户支付给供货商。

6.以贴息申请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的贷款利息不予贴息；以企业负责人个人名义的贷款和支付利息的不予贴息。

7.贴息申请单位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等投资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置换他行贷款及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

8.贴息申请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者在2018年至2019年受到广州市、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的，不予贴息。

三、财政贴息的农业贷款范围

符合条件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单笔贷款规模在100万元以上，且用于下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可以申请贴息：

（一）购建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设备、远洋渔船或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设施；

（二）畜牧、园艺、水产、蔬菜等农产品的保鲜、加工、包装、储藏及关键技术的研制、引进和提高；

（三）创办技术研究机构及技术研究和名优新品种生产，发展现代种业；

（四）在农业生产、加工、科研或全产业链经营相关活动中，收购农副产品原材料。

四、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期间

（一）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贷款产生的利息可申请贴息；

（二）通过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农业担保贷款的，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内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产生的利息可申请贴息。

五、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限额

（一）对符合《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穗农规字〔2019〕2号）扶持的“菜篮子”经营主体，最高可申请财政贴息1000万元；

（二）对符合《广州市农业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快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穗农〔2017〕55号）要求的种业企业，最高可申请财政贴息200万元;

（三）除上述两类企业之外的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单位，最高可申请财政贴息100万元。

六、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请

贴息项目申请单位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进行网上申报。

1.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贷款贴息申请表。贴息申请单位按照贴息对象**分类填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2）、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3）、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4）、农业企业贷款担保贴息申请表（附件5），经申请单位和贷款金融机构加盖公章确认。申请单位同时符合多种类型的应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要求分别填写申请表、装订复印件等，不得捆绑装订，对不按要求申报装订的，不予受理。

（2）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请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有效凭据（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拨款单、支付贷款利息单）的复印件。如申请贴息贷款已还款须同时提供还贷款本金单据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申请单位和贷款金融机构盖公章确认。

贴息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贴息申请单位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经营周转贷款等用途申请贴息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书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由贷款金融机构出具贷款用途证明。

（3）绩效评价材料。填写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7）及自评报告（附件8），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其他佐证材料。申请单位在非本地区投资所办农产品加工或生产基地的贷款贴息申请，须由投资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2.网上申请

贴息申请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58.62.200.88:9080/gzabo/）录入申报信息并提交区农业农村部门。一是填写《广州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二是将按要求盖章确认的全部纸质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到项目库“项目附件”，包括贷款贴息申请表、贴息凭证、绩效评价材料和其他佐证材料。上传附件应小于20M，如单个文件较大可拆分为多个文件上传。

（二）区级核实汇总报送

1.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贴息申请单位资质进行审查，汇总填报《广州市 区2020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附件6），并对申请单位报送贴息项目申请表审核盖章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

2.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贴息申请单位通过广州市农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的网上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提交市农业农村局。

七、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出具审计报告。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上述审计报告意见提出年度贷款贴息安排方案，并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八、农业贷款贴息额的确定

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

财政贴息实行总量控制，即如果申请贴息资金超出财政预算,则以各申请单位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发生额占全部申请单位贷款利息总额的比重为系数，对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九、农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兑付和管理

贷款贴息资金按程序审批后，由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如发现申请单位有虚假上报情况的，我局有权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资金，视情况取消该申请单位5年享受财政贷款贴息的资格。

附件:1.广州市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申请表

2.广州市2020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3.广州市2020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4.广州市2020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5.广州市2020年度农业企业贷款担保贴息申请表

6.广州市 区2020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7.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8.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1

广州市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承诺：以下贷款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向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重复申报财政贴息情况，否则自愿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  2.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  3.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  4.最近二年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  5.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是□ 否□  6.2018年至2019年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 | | |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章)：  1.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2.是否首次协助该企业办理以上贷款的贴息申请。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  是□ 否□  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  是□ 否□ | |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本表区农业农村局、贷款金融机构和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填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或种业企业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2

广州市2020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承诺：以下贷款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向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重复申报财政贴息情况，否则自愿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是□ 否□  2.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 是□ 否□  3.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  4.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  5.最近二年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  6.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是□ 否□  7.2018年至2019年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8.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 | | |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章)：  1.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2.是否首次协助该企业办理以上贷款的贴息申请。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种业企业 是□ 否□ | |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本表区农业农村局、贷款金融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种业企业填报，种业企业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3

广州市2020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承诺：以下贷款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向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重复申报财政贴息情况，否则自愿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 | 申请财政贴息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  2.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  3.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  4.最近二年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  5.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是□ 否□  6.2018年至2019年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 | | |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章)：  1.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2.是否首次协助该企业办理以上贷款的贴息申请。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  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是□ 否□ | |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本表区农业农村局、贷款金融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具备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农业企业填报，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符合种业企业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条件，请选择其一申请。

附件4

广州市2020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承诺：以下贷款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向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重复申报财政贴息情况，否则自愿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  1.是否依据有关规定注册。 是□ 否□  2.是否有比较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是□ 否□  3.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 是□ 否□  4.最近二年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  5.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是□ 否□  6.2018年至2019年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 | | |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章)：  1.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2.是否首次协助该企业办理以上贷款的贴息申请。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是□ 否□ | |

填报说明：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本表一式二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本表区农业农村局、贷款金融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填报。

附件5

广州市2020年度农业企业贷款担保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承诺：以下贷款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向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重复申报财政贴息情况，否则自愿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 |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在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内  归还贷款本金的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   1. 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  2.是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是□ 否□  3.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 否□  4.最近二年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  5.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是□ 否□  6.2018年至2019年受到区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是□ 否□  7.以上贷款是否享受过区级财政贴息政策。 是□ 否□ | | | | | 贷款金融机构意见(章)：  1.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2.是否首次协助该企业办理以上贷款的贴息申请。 是□ 否□ | |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本表区农业农村局和贷款金融机构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通过市融资担保中心实施贷款担保的农业企业填报。

附件6

广州市 区2020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贴息单位名称 | 申请单位类型 | 贷款用途 | 贷款金额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支付利息 | 企业申请贴息额 | 区审核贴息额 |
|  | 合计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申请单位类型请选择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其一。

附件7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同比增长（%） | 备注 |
| 一、企业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1.资产总值 | 万元 |  |  |  |  |
| 2.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3.净利润 | 万元 |  |  |  |  |
| 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1.带动农户户数 | 户 |  |  |  | 包括1.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2.实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3.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4.吸收农民武功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5.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 |
| 其中带动广州市农户户数 | 户 |  |  |  |
| 2.带动农户增收 | 万元 |  |  |  |
| 三、环境效益 | — | — | — | — | — |
| 1.质量安全标准 | 个 |  |  |  | 请填企业获得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获得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AP/GMP)；4.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 |
| 2.绿色经营标准 | 个 |  |  |  | 请填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2.绿色食品认证证书；3.无公害认证证书；4.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称号；5.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 |
| 3.社会信誉 | 个 |  |  |  | 获得国家、省、市名牌证书（或驰名/著名商标证明）数 |
| 4.诚信经营 |  |  |  |  |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

附件8

广州市×区××单位××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所属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类型等，简单说明）。

（二）贷款资金情况。贷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实施内容。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相关依据，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及目标值，包括不限于附件7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内容：与绩效目标的比较，对贷款资金使用后所体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别进行表述。

三、问题与建议

包括贷款的渠道和途径、抵押担保情况、金融支农措施等。